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義勝

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4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